



今日金评

“共享稻田”式扶贫 如此创新多多益善

近日,宁波市鄞州区面向全体市民再推出1万块“共享稻田”,认领截止时间为9月30日。这次“共享稻田”每块100平方米,每年给认领的市民提供50公斤大米,认筹价格1000元。这个运用众包、众筹、共享等新经济理念的“共享稻田”帮扶项目,是鄞州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精准扶贫的一次创新尝试。(8月20日《宁波日报》)

一端连着浙江宁波市的市民,一端连着吉林和龙市的农民,神奇的互联网,让两个相隔数千公里的地方,真正实现了“天涯若比邻”。“共享稻田”让农户直接面向消费者,减少了许多中间环节的利益蚕食,切实让农民的“米袋子”变成了“钱袋子”,让农民劳动的价值得到更充分的彰显。

摆脱贫困的帽子,说到底还得依靠市场的力量。“共享稻田”不是单向度的“授人以鱼”,而是让传统农业嵌入互联网,实现了市场需求与供给的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。对农民而言,“共享稻田”既解决了销售难题,又让大米卖出了一个好价格;对市民而言,“共享稻田”不仅搭建了一个参与慈善公益的平台,也让他们有所得。

伴随市场化、商品化进程,当今的农民越来越多进入或者被卷入到一个开放的、流动的、分工的社会化体系之中,与传统封闭小农经济形态渐行渐远。“共享稻田”实现了“互联网+农业”,主动拥抱了市场,不仅让市民得到了参与慈善公益的满足感和认同感,还能够在稻米生产的过程中得到一对一的“私人订制”,既确保了大米的品质,也让市民在参与的过程中

满足自己的精神诉求和情感需要,可谓一举多得。

“稻花香里说丰年,听取蛙声一片”,诗意化的语言,描绘出令人向往的田园生活。那些对土地和农村充满敬畏和感情、坚守在乡土大地上的农民,应该从土地上得到更多的回报与激励。让传统种植业拥抱“互联网+”的时代潮流,减少中间环节,消费者和农民都会从中受益。

那些在遥远的地方辛苦劳作的农民,并非是与我们没有任何关系的陌生人;“共享稻田”建构了一个利益共同体和情感共同体,实现了多方的互利共赢。与“输血式扶贫”相比,“共享稻田”依靠的还是农民的穷而有志和自力更生;“共享稻田”不仅会让农民的物质条件得以改善,也会提振他们的信心和精神风貌。

杨朝清

竟有此事

“23岁还是个孩子”,盲目护犊子要不得



漫画·严勇杰

时,先是以各种理由否认,待看到监控视频知道铁证如山时,虽承认自己儿子的行为不对,但却以“他还是个孩子”为由拒绝赔偿,直到警察出面才得以解决。

“他还是个孩子”,多么熟悉的口头禅。

对于孩子的种种任性,为人父母者若总是以“他还是个孩子”的态度来看待,认为这是孩子调皮、淘气的应有姿态,甚至有时候在外人面前,还胡搅蛮缠以此作为护犊子的理由,不从小给孩子立规矩,任由孩子野蛮成长,一如鲁迅先生所言,“小的时候,不把他当人,大了以后也做不了人”,最起码也是“熊孩子”一个。

护犊之心,父母皆有,但要是到了泛滥、盲目的地步,就会“成灾”。爱就是害。现实中已不乏此类前车之鉴,此次事件亦是如此。在整个过程中,涉事男子的母亲除了一开始拍了一下儿子肩膀,外示意其不要这么干外,其他时候都是在旁观,没有进一步予以干涉,任由自己的孩子故意损坏公私财物,并进行高空抛物的危险行为。也许,彼时在这个母亲心中依然想着的是“他还是个孩子”,尽管他已23岁。

有人说,每一个“熊孩子”背后,都有一个给他撑腰的“熊家长”。此话显然不无道理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,家庭是孩子终生的课堂,倘若父母是盲目的爱孩子,家庭教育没有到位,对孩子未来的成长路径和格局无疑有着关键性的影响。拒绝“熊孩子”,首先要每位父母不要盲目护犊子。

刘孙恒

8月18日,一条“贵阳弘宇琉森堡小区业主在电梯里暴力破坏公物,外加高空抛物”的微博引起网友愤怒。为一探究究竟,19日,记者前往该小区进行了采访,发现破坏指纹机的男子确实是小区的业主,已经23岁。目前,涉事男子家人已经赔偿电梯维修费7050元,并做出道歉。(8月20日《贵州都市报》)

相比涉事男子丑陋的行径,更让人瞠目结舌的是涉事男子母亲一开始的态度:当物业找到她

不吐不快

防治“校闹”需要更多的“撑腰”

据教育部网站消息,教育部、最高法、最高检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近日联合印发《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》。《意见》提到,依法惩处“校闹”人员,严厉打击故意伤害他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;跟踪、纠缠学校相关负责人,侮辱、恐吓教职工、学生等八种“校闹”的犯罪行为。(8月20日《中国新闻网》)

“校闹”之所以近些年呈现多发的趋势,客观来说,在于学校发生安全事故,单纯学校乃至教育部门处置起来越来越困难,这导致了“花钱买平安”的问题相对突出,反而形成了恶性循环。而一些地方,政府对校园安全事故处置,习惯于问责和行政命令,职能部门则是事态不升级不介入,站了干岸,撑腰滞后。这些无形中使得事故的处置,控制力与效率不同程度缺失,最终导致“以闹倒逼”、“以闹要挟”的发生。

因此,防范“校闹”发生,关键是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,处置的撑腰要前置、及时。对此,意见提出,推动学校建立专业化的安全事故处理委员会,统筹学校安全工作。而在一些地方,校园发生安全事故,则由当地维稳机构第一时间介入,协

调行政、司法等相关部门参与,帮助和指导教育部门处置,形成成熟的机制,防范秩序失控,保证处理坚守法律底线。这些方面都有待探索与完善。

校园安全事故纠纷的防范,制度的撑腰也尤为重要。校园安全事故不可避免,不管是意外伤害,还是其他侵权行为,校园都是承担责任的主体,要承担事故损害赔偿。当前,大多数学校都投保校方责任险,但难以覆盖各类伤害事故情形,且赔偿额度较低,难以为学校提供全面、有效的保障,分担风险。应当多途径推动建立政府、社会、市场、家庭共同参与的多元化风险分担机制,帮助学校减负卸压。同时,建立独立、权威、简便的第三方调处机制,疏通便利的诉讼渠道,能够为家长提供维护权利的途径,减少学校直面矛盾的风险,也有利于减少“缠闹”的发生。

此外,为学校创造宽松的环境,在心理上的包容与撑腰也不能或缺。校园安全是公共安全的范畴,政府和教育部门多关心、多支持,理性对待安全问题,放弃行政管控的依赖,帮助减压,扭转小问题“和稀泥”,“瞒报打压”,回归到公开、依法处理的轨道上来,提升学校的社会公信。木须虫

百姓话语

“结婚证”是否电子化其实没那么重要

近期,福建、江西、浙江、江苏、重庆等地可以领取“电子结婚证”,甚至有自媒体称“电子结婚证”可以用于购房贷款,办理房产过户、继承遗产、财产公证、子女入学等,而且可以随用随领,不怕忘、不会丢,并且发出“再见了,一纸婚书”的感慨。对此,民政部社会事务司负责人表示,目前的“电子结婚证”只是附着纪念意义的电子记录,并不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,不能代替实体结婚证。(8月20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“电子结婚证”的出现早有日,而近来某些自媒体添油加醋的歪曲解读,更是使之成为了舆论关注焦点。在此过程中,某些想当然的网络谣传,简直幼稚得可笑。比如说,“结婚不用去民政局,可在支付宝领取‘电子结婚证’”,这类谬论毫无逻辑可言。一家市场化企业,能取代公共部门进行婚姻要件审查并登记备案?这完全就是天方夜谭!

舆情纷扰之下,民政部及时澄清,强调“电子结婚证”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,而只是具有纪念意义的电子记录。事实上,早在有关平台推出“电子结婚证”之初,就曾对此作出了明确说明,只是很可惜,一些人并未充分阅读“告知”、完整熟悉规则。而毋庸讳言的是,所谓“电子结婚证”出现以来,其实更多只是被年轻人当成是拍照、晒图、秀恩爱的“素材”“道具”而已,对其法律地位和实用功能的“吁求”,本身就没什么迫切。

原本,人们看待“电子结婚证”,不过是图个新鲜、好玩罢了。然而诡异的是,在自媒体一番“误读”民政部出面辟谣之后,不少人反倒开始惊呼“大失所望”,乃至吐槽“电子结婚证”百无一用了、没有意义了。类似的发声貌似有理,实则不免有些矫情。试问,我们对“婚姻电子证照”的需求真有那么迫切吗?日常要用到结婚证的场景和次数又有多少呢?实际情况是,要使用结婚证的时候屈指可数,有没有具备法律效力的“电子结婚证”,根本没那么重要。

理想状态下,当然是所有的证照都实现电子化才好,但即便如此,也还得考虑公民信息保护的问题。我们不能为了“电子化”而“电子化”,而只能是基于实际的、紧迫的需求,在理性评估成本与收益之后,按照轻重缓急有序安排。事实上,如今职能部门已经推出了网络身份证、电子驾照等,可以说使用频次最高的几种证照都先行实现了电子化。与之相较,“婚姻电子证照”则有更好,暂时没有也没什么大不了的。

然玉

三江快评
有态度
有温度
有力度

投稿邮箱:

jinbaopinlun2012@126.com